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五）根据复数主体之债的标的是否可分划分

可分之债	以同一可分给付为标的，其债权可分享或者其债务可分担的复数主体之债。可以分割履行。
不可分之债	以同一不可分给付为标的的复数主体之债。 不能分割履行。 如数人共同出租或者共同承租一套公寓。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六) 根据债的标的可否选择划分

简单之债	债的标的只有一宗，当事人只能按该宗标的履行。
选择之债	债的标的有数宗，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为履行标的。 标的一经选择确定即转化为简单之债，不得变更，除非对方同意。 可基于当事人的约定发生，也可基于法律的规定发生，如违约金和定金二选一主张的规定。
任意之债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约定用原定给付之外的其他给付来代替原定给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七）根据两个债之间的主从关系划分

主债	能够独立存在的债。	主债与从债既具有相对独立性，又具有从属性：从债以主债的存在为前提，没有主债就没有从债，主债消灭，从债也随之消灭。如借款合同与其担保合同，前者为主债，后者为从债。
从债	从属于主债并且其效力受主债影响的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八）根据债的给付方法划分

一时之债	债的内容只须一次给付或分期给付即可完成的债。如买卖合同。	债权在某个时点直接确定。
持续之债	债的内容须以持续性给付予以完成的债。 内容和范围受债的存续时间左右的给付，给付义务随时间的经过而陆续履行。如租赁合同。	债权内容和范围要受到时间因素的影响。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迎楠而上】（背）

债的发生原因	法定之债	无因管理等
	意定之债	合同等
给付标的	货币、利息、实物、劳务、权利、损害赔偿之债	
双方主体人数	单数主体之债	债权人和债务人均为一人
	复数主体之债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迎楠而上】（背）

按多数债权人 / 债务人的对 外关系	按份之债	对外按份，对内无超额可追偿
	连带之债	对外连带，对内超额可追偿，被追偿的不能履行其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按比例分担
	不真正连带债务	偶然产生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迎楠而上】（背）

标的是否可分	可分之债	可分割履行
	不可分之债	不可分割履行（如共同承租 / 出租一套公寓）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迎楠而上】（背）

标的可否 选择	简单之债	标的只有一宗，只能按该宗履行
	选择之债	标的有数宗，可选其一履行；选定后转化为简单之债
	任意之债	可约定用原定给付之外的其他给付代替原定给付
两个债的 主从关系	主债	能够独立存在的债
	从债	从属于主债，效力受主债影响（如借款合同为主债，担保合同为从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迎楠而上】（背）

给付方法	一时之债	一次或分期给付即可完成（如买卖合同）；债权在某个时点直接确定
	持续之债	持续性给付，随时间陆续履行（如租赁合同）；债权内容 / 范围受时间因素影响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2022 年）甲乙丙三人殴打另一人丁，住院花了 3 万元，期间甲去医院看望丁，丁同意免除甲的赔偿责任。下列关于丁主张的赔偿责任正确的有（ ）。

- A. 丁可以要求乙赔偿 3 万元
- B. 丁可以要求乙赔偿 2 万元
- C. 丁可以要求丙赔偿 2 万元
- D. 丁可以要求乙丙各赔偿 1 万元
- E. 乙丙对 2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BCDE

解析：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四、债的效力

1. 债权的效力（完全债权）

请求力	债权人依其债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以实现债权的效力。 包括债权人直接向债务人请求之力和债权人向法院诉请履行之力。
执行力	债务人不履行依给付之诉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通过执行程序强制债务人履行以实现其债权的效力。
保持力	债权人可以永久保持所受领债务人给付的效力。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债权人受领迟延

债权人对债务人已提出的给付，未受领或者未为给付完成提供必要协助的事实。

构成要件	1.有履行上需要债权人协助的债务。 2.须债务人已按债的内容提出给付，使债权人处于可予受领的状态。 3.须债权人未予受领，包括不能受领和拒绝受领两种情况。
------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法律后果

1. 减免债务人的责任。
2. 使债权人承受不利益。受领迟延一旦发生，即导致债权请求力减损，债务人责任减轻等一系列法律后果（如停止支付利息）。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债务的效力

(1) 给付义务

根据复数 给付之间 的关系划 分	主给付义务：债的关系所固有的、必备的并决定债的关系类型的基本义务。	交付汽车、电视机、房屋
	从给付义务：辅助义务，它并不决定债的关系类型，但债权人可以就从给付义务独立诉请履行。 从给付义务可基于当事人约定发生，也可基于法律规定发生，还可基于诚信原则而发生。	交付说明书、遥控器、相关资料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根据给付义务的原发性或继发性划分	原给付义务：债原本存在的给付义务。	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标的物义务、买方支付价款义务。
	次给付义务：当原给付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因特定事由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义务。	因合同解除恢复原状、因标的物瑕疵使买方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根据给付与预期利益的关系划分	给付行为： 指当债的类型或性质确定，给付内容只考虑 给付行为本身 ，而不考虑是否有预期利益即发生履行效力的给付。	举例：律师代理，律师只要依约完成代理行为（不管胜诉败诉），即完成了给付义务。
	给付效果： 是指依债的类型或性质确定，给付内容不仅要考虑行为本身，还要谋求相对人预期利益的给付。	举例：承揽，承揽人不仅要完成承揽行为，还要使该行为达到定作人预期的效果。否则，即使有承揽行为，也是未完成给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附随义务（不涉及给付）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依债的关系发展情形所发生的对相对人的告知、照顾、保护等义务。

特点	并非自始确定。 在任何债的关系中均可发生（如避免浪费资源）； 附随义务不得独立诉请履行。
举例	1.承运人“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的义务。 2.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前合同义务（法定义务）

当事人为订立合同而进行接触、磋商阶段所负担的说明、告知、保护、注意等义务。

对前合同义务的违反可能构成缔约过失责任（如不得泄露）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后合同义务（法定或约定）

合同之债消灭后，当事人为了维护给付效果或者为了协助相对方终了善后事务所负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5) 不真正义务

不真正义务的承担人为债权人。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上述所规定的债权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的义务，即为不真正义务。